

附件1

闵行区浦江镇2026年镇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村级扶持经费等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是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落实执行经济发展和企业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承担辖区内推动经济发展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做好安商稳商等企业服务工作；
3. 做好辖区内企业产业政策的日常申报和指导等工作；
4. 承担辖区内镇、村两级集体“三资”的日常管理；
5. 承担指导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6. 承担辖区内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工作的日常管理；
7. 承担辖区内农贸市场的日常指导和管理的工作；
8. 承担农业生产技术推广、指导服务、日常管理，做好农机管理、动物疫病防疫等工作，落实涉及农村、农民等事务性工作，做好涉农政策的宣传；
9. 完成浦江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本部以及下属4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0家，事业单位5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本部
2.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江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3.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江镇审计条线
4.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江镇投促条线
5.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江镇农服条线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收入预算33006.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006.0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7551.56万元，减少18.62%；；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33006.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3006.0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7551.56万元，减少18.62%。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2954.7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7602.89万元，减少18.75%；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51.3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1.3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529.60万元，主要用于专项统计业务，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用于项目支出，主要是浦江镇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等专项支出；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用于项目支出，主要是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审计服务费、浦江镇产业赋能研究和服务等专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33.2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金和年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下属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51.33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的支出,用于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主要是人居环境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专项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科目27228.93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基本支出444.11万元，包括列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办公费、维护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用于项目支出26784.82万元，主要是市级都市现代化农业发展建设项目、管棚设施建设项目、现状农田生态补偿、农业规模经营土地流转补贴、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村级扶持经费等支出。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科目500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用于项目支出，主要是企业扶持资金专项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0,060,67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6,034.4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9,547,339.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000.00
2. 政府性基金	513,333.98	三、卫生健康支出	360,0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四、城乡社区支出	513,333.98
二、事业收入	-	五、农林水支出	272,289,304.6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0,000.00
四、其他收入	-	七、住房保障支出	270,000.00
收入总计	330,060,672.98	支出总计	330,060,672.98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6,034.40	5,296,034.40	-	-	-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326,638.00	326,638.00	-	-	-
201	05	05	专项统计业务	326,638.00	326,638.00	-	-	-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9,396.40	4,969,396.40	-	-	-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9,396.40	4,969,396.40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000.00	1,332,000.00	-	-	-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2,000.00	1,332,000.00	-	-	-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2,000.00	492,000.00	-	-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000.00	540,000.00	-	-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000.00	360,000.00	-	-	-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000.00	360,000.00	-	-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0,000.00	360,000.00	-	-	-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3,333.98	513,333.98	-	-	-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3,333.98	513,333.98	-	-	-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212	08	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13,333.98	513,333.98	-	-	-
213			农林水支出	272,289,304.60	272,289,304.60	-	-	-
213	01		农业农村	134,578,631.60	134,578,631.60	-	-	-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409,600.00	409,600.00	-	-	-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31,000.00	731,000.00	-	-	-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6,444,044.66	6,444,044.66	-	-	-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52,271,662.71	52,271,662.71	-	-	-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22,674,235.95	22,674,235.95	-	-	-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994,276.68	10,994,276.68	-	-	-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053,811.60	41,053,811.60	-	-	-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33,012,149.00	133,012,149.00	-	-	-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2,012,616.00	12,012,616.00	-	-	-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0,509,633.00	120,509,633.00	-	-	-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89,900.00	489,900.00	-	-	-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698,524.00	4,698,524.00	-	-	-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698,524.00	4,698,524.00	-	-	-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	-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	-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0,000.00	270,000.00	-	-	-
合计				330,060,672.98	330,060,672.98	-	-	-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6,034.40	-	5,296,034.40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326,638.00	-	326,638.00
201	05	05	专项统计业务	326,638.00	-	326,638.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9,396.40	-	4,969,396.4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9,396.40	-	4,969,39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000.00	1,332,000.00	-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2,000.00	1,332,000.00	-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2,000.00	492,000.0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000.00	540,000.00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000.00	360,000.00	-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000.00	360,000.00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0,000.00	360,000.00	-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3,333.98	-	513,333.98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3,333.98	-	513,333.98
212	08	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13,333.98	-	513,333.98
213			农林水支出	272,289,304.60	4,441,090.00	267,848,214.60
213	01		农业农村	134,578,631.60	4,441,090.00	130,137,541.6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409,600.00	-	409,600.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31,000.00	-	731,000.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6,444,044.66	-	6,444,044.66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52,271,662.71	-	52,271,662.71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22,674,235.95	-	22,674,235.95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994,276.68	-	10,994,276.68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053,811.60	4,441,090.00	36,612,721.6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33,012,149.00	-	133,012,149.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2,012,616.00	-	12,012,616.00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0,509,633.00	-	120,509,633.00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89,900.00	-	489,90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698,524.00	-	4,698,524.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698,524.00	-	4,698,524.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0,000.00	270,000.00	-
合计				330,060,672.98	6,403,090.00	323,657,582.98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9,547,33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6,034.40	5,296,034.40	-	-
二、政府性基金	513,333.9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000.00	1,332,00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360,000.00	360,000.00	-	-
		四、城乡社区支出	513,333.98	-	513,333.98	-
		五、农林水支出	272,289,304.60	272,289,304.60	-	-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七、住房保障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	-
收入总计	330,060,672.98	支出总计	330,060,672.98	329,547,339.00	513,333.98	-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6,034.40	-	5,296,034.40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326,638.00	-	326,638.00
201	05	05	专项统计业务	326,638.00	-	326,638.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9,396.40	-	4,969,396.4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9,396.40	-	4,969,39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000.00	1,332,000.00	-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2,000.00	1,332,000.00	-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2,000.00	492,000.0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000.00	540,000.00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000.00	360,000.00	-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000.00	360,000.00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0,000.00	360,000.00	-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272,289,304.60	4,441,090.00	267,848,214.60
213	01		农业农村	134,578,631.60	4,441,090.00	130,137,541.6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409,600.00	-	409,600.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31,000.00	-	731,000.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6,444,044.66	-	6,444,044.66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52,271,662.71	-	52,271,662.71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22,674,235.95	-	22,674,235.95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994,276.68	-	10,994,276.68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053,811.60	4,441,090.00	36,612,721.6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33,012,149.00	-	133,012,149.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2,012,616.00	-	12,012,616.0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0,509,633.00	-	120,509,633.00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89,900.00	-	489,90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698,524.00	-	4,698,524.00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698,524.00	-	4,698,524.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0,000.00	270,000.00	-
合计				329,547,339.00	6,403,090.00	323,144,249.00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513,333.98	-	513,333.98
212	08		513,333.98	-	513,333.98
212	08	01	513,333.98	-	513,333.98
合计			513,333.98	-	513,333.98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部门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92,000.00	5,592,000.00	-
301	01	基本工资	720,000.00	720,000.00	-
301	02	津贴补贴	78,000.00	78,000.00	-
301	07	绩效工资	2,930,000.00	2,930,000.00	-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0,000.00	540,000.00	-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000.00	300,000.00	-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0,000.00	360,000.00	-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00.00	25,000.00	-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0,000.00	270,000.00	-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9,000.00	369,000.00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090.00	-	318,090.00
302	01	办公费	77,850.00	-	77,850.00
302	05	水费	2,000.00	-	2,000.00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6	电费	22,000.00	-	22,000.00
302	07	邮电费	6,000.00	-	6,000.00
302	11	差旅费	50,000.00	-	50,00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00	-	2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0.00	-	5,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72,760.00	-	72,76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80.00	-	62,4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000.00	493,000.00	-
303	02	退休费	492,000.00	492,000.00	-
303	09	奖励金	1,000.00	1,000.00	-
合计			6,403,090.00	6,085,000.00	318,090.00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50	-	0.50	-	-	-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5万元，减少5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机构改革，单位整合减少，接待人数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6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60.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5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6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2365.7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社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镇财政要求，2022年起浦江镇纳入社区工作者编制管理的全体人员（包含非编人员）发生的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作为专项资金使用方式纳入年初预算。

二、立项依据

无

三、实施主体

（1）组织结构

财务主管部门：闵行区浦江镇财政所，负责项目的审核批复；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部门：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项目制度

确保2025年度我中心工作顺利进行，每月及时发放职工工资以及为单位职工缴纳社保、满足日常公用支出的需求等。

四、实施方案

准确及时的完成对单位社工工资、公用经费等费用的支出。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日期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2026年预算共计3422.81万元，全部为镇级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村级扶持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背景：村级村扶持经费项目是我办每年预算的经常性项目，2012年来，我镇有多个村被区认定为区级经济薄弱村，每年由镇级给予各村托底保障，且我镇其他村经济基础也相当薄弱，也无可以有效利用的资源，依靠自身已无法产生更高的收益。在村级自身收入无法满足村委会正常开支的情况下，我镇为了确保村级经济平稳发展、民生保障可持续推进，设想拨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的形式扶持村级经济平稳运作。
- 2、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还需把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促进农民长效增收作为“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努力使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与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形势相适应、相协调。我镇通过对缺口村的扶持工作，保障村委会正常的日常运作，确保村民基本生活有保障。
- 3、项目可行性：我办结合前几年缺口资金保障及区镇两级托底保障工作的相关经验，规范各村对扶持资金的合理使用，既要确保村级经济的正常运作，还要尽可能确保村民应享受基本的生活保障。

二、立项依据

村级扶持经费项目目的在于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建立街镇统筹的农民长效增收平台，农民收入和社会保障水平明显提高，确保村基本公共服务和村级管理的正常运行。结合目前我镇的实际情况，不仅有经济薄弱村，还有许多收支有缺口的村，物价上涨，居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各村要确保自身的正常运作已十分困难，村民的生活保障更是难以保障。为确保各村相关职能、工作能有效开展，故申请2026年“村级村扶持经费”的专项预算安排。

三、实施主体

浦江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提供相关材料、凭证，经镇主要领导审批通过后，拨付到各村账户。

四、实施方案

预算资金由经发中心经办人员提供相关材料、凭证，再由报账员结合材料填写《预算内资金审批表》提交至财政所会计人员，由会计、财政所、分管领导、镇主要领导审批通过后，拨付到各村账户。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为村级扶持经费专项，预算资金4699.62万元，由镇级财政安排。

七、绩效目标

对我镇经济基础薄弱的村，减轻其正常支出的经济压力，确保村级经济平稳发展。

为有效贯彻落实《集资条例》相关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公共服务的财政投入，逐步完善经济薄弱村的扶持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公平性。结合我镇实际情况，通过有针对性的对村干部报酬、老人福利、老干部年终慰问、公共服务支出等方面对浦江各村作一定的经济扶持，并在此推动下转变缺口补助方式，更好更长效的维持村级经济稳定。

企业扶持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发挥财政扶持资金在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企业发展中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浦江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闵行财政扶持政策意见的操作办法》（闵财预〔2011〕3号）、2024年度《浦江镇企业财政扶持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设立了“企业扶持资金”项目，对符合政策扶持范围的企业以项目化形式进行财政扶持。

二、立项依据

浦江镇将发展“大浦江”城乡统筹功能区，以融入浦东建设上海“四个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区为导向，提升“大浦江”地区的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文化旅游、生态农业能级，打造全国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先行者。

三、实施主体

主管部门：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拨款部门：闵行区浦江镇财政所，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安排、拨付、管理及监督，对申请扶持资金的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闵行区浦江镇投资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企业定性，每年统计企业税收数据，通知符合扶持资格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并对申报材料开展初审，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档案管理。

利益相关方：注册经营地在浦江镇的各类企业

四、实施方案

按照项目实施流程，对2026年各家申请扶持企业完成申请审批程序，及时拨付扶持资金，实现浦江镇登记注册企业数量及税收金额持续增长，并确保重点企业在浦江镇的稳定发展。

五、实施周期

本次实施计划时段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通过统计企业税收情况，年度结算汇总扶持资金，上半年度通知企业申报扶持资金。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部门按照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当年度镇级财力安排当年度预算资金，预算编制细化到单价和数量的形式，测算年度扶持企业数量及扶持标准安排预算资金，财政预算的资金专款专用。

七、绩效目标

对落户浦江镇的各家企业的政策扶持，更好地发挥财政扶持资金在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企业发展上的导向和支撑作用，引导和扩大社会投入，加快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定重点企业在浦江镇的发展，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的企业落户浦江，促进浦江镇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打造和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区域经济的转型升级，稳步推动浦江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工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搞好新农村建设，加快农村小康社会进程，应本着坚持合理布局、节约用地，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逐步建设，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解决农民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助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实施的通知》（沪农委【2023】202号）
- （2）《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闵行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2025】69号）

三、实施主体

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服）条线负责现场管理以及项目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成立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建设项目工作专班，通过前期座谈、村民问卷调查、现场踏勘等方式，结合群众聚焦度高的健身、业余文化生活、人居环境等问题，按照试点先行的方式，积极整合资源，谋划乡村建设所涉及的要素项目。结合各村现状排摸找出村内短板。针对短板清单，结合需求紧迫度、实施主体积极性、实施难易度等因素，明确具体工作任务，研究制定确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同时，在扎实开展需求调研和资源排摸的基础上，做好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建设成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9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预算资金12012616元（财力结算）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现状农田生态补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民生补贴项目，根据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对涉及水源保护区的行政村，按耕地面积给予补偿，每亩标准为1500元。

二、立项依据

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

三、实施主体

浦江镇农服务条线：负责全镇涉农村委的面积核准、资料收集、申报、资金下拨；村委：各村做好生态补偿资金的签收清单、公示照片、补贴进账和出账凭证、考核情况、补偿资金分配明细等资料收集归档。

四、实施方案

1. 申报

各村应在6月底前将管辖区域内的耕地面积进行全方位的梳理、填写、汇总，并将梳理好的农业用地耕地明细表，由村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好公章上报镇农服务条线。

2. 审核

镇农服务条线根据各村上报的农业用地耕地明细表进行审核（对规土部门提供的征地及相关村当年度有违法用地面积的）予以扣除补贴（违法用地面积按照区农业农村委扣除的金额扣除）。

3. 公示

各村对补贴给农民的生态补偿资金发放明细、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考核结果、补贴金额等要素在村务公开栏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10天。

4. 拨付

镇农服务条线拨付当年度的生态补偿资金，下拨给农民的补偿资金，由村按考核情况及时发放，发放形式为账户直拨、农户签名签收。

5. 资料归档

各村做好生态补偿资金的签收清单、公示照片、补贴进账和出账凭证、考核情况、补偿资金分配明细等资料收集归档。

五、实施周期

该民生补贴项目为当年拨付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项目预算资金59806673元，对浦江镇2025年农田面积村集体部分资金进行资金拨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业规模经营土地流转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民生补贴项目，根据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对从村委会流转农地，当年支付流转费不低于当年区流转指导价（在年度综合考评截止日前取得村委会收款收据），达到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最高补贴 1000元/亩（区承担 50%、街镇承担 50%）。2022 年起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导价为 1800 元/亩/年

二、立项依据

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

三、实施主体

浦江镇农服务条线：负责合作社的相应补贴的核准、资金下拨、资料收集

四、实施方案

根据区农委的年度通知，对浦江镇农业企业进行补贴申报通知，农业企业根据当年度区农委要求进行补贴资料收集上报，由镇农服条线核对补贴面积后报区农委。根据区农委考核结果申请补贴资金，并当年度进行资金下拨。

五、实施周期

该民生补贴项目为当年拨付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项目预算资金32452117元，其中区级资金21811967元，镇级资金1064015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巩固成效，提升村庄环境，按照全域全要素要求落实好长效管理机制，根据《闵行区关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22〕1号）、《闵行区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的政策意见》（闵乡村振兴办〔2022〕3号）、《闵行区推广农村人居环境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闵乡村振兴办〔2022〕7号）和《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闵农业农村委〔2022〕33号）等文件要求，以及结合浦江镇实际以及相关规定对浦江镇进行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以便评价人员能够迅速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背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在党建引领下建立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后续长效管理机制，把精细化管理的理念、手段和要求贯彻落实到长效管理的各项工作中，有效维护农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有效保持农村良好的村容村貌和生态环境。

2、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上海这种超大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为总要求，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目标，推进我区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在美丽乡村建设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在党建引领下建立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后续长效管理机制，把精细化管理的理念、手段和要求贯彻落实到长效管理的各项工作中，有效维护农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有效保持农村良好的村容村貌和生态环境。

3、项目的可行性：为进一步巩固成效，提升村庄环境，按照全域全要素要求落实好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区文件要求，结合本镇实际以及相关规定，制定方案。在党建引领下建立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后续长效管理机制，把精细化管理的理念、手段和要求贯彻落实到长效管理的各项工作中，有效维护农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有效保持农村良好的村容村貌和生态环境。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印发《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农委规〔2019〕2号）
- 2、《闵行区关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22〕1号）
- 3、《闵行区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的政策意见》（闵乡村振兴办〔2022〕3号）
- 4、《闵行区推广农村人居环境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闵乡村振兴办〔2022〕7号）
- 5、《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闵农业农村委〔2022〕33号）
- 6、《浦江镇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的实施意见》（闵浦府〔2022〕96号）
- 7、《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闵乡村振兴办〔2023〕12号）
- 8、《关于开展2024年度闵行区“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工作的通知》（闵乡村振兴办〔2024〕4号）
- 9、《浦江镇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的政策意见》（闵浦府〔2024〕115号）

三、实施主体

- 1、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服）条线：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检查工作，督促各行政村进行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作；
- 2、各行政村：具体实施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作。

四、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闵行区建设现代化主城区的定位，结合区级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在全面完成浦江镇31个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的基础上，以全面开展积分制管理、村容村貌提升、生态环境修复、美丽田园营造、农村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管理落实为主攻方向，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并建立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村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力结算预算资金：6866380元
镇级配套预算资金：7330280元
合计：1419666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工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3,422.81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422.81
	其中：财政资金	3,422.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22.8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2026年1-12月每月按时足额发放经发中心社工及非编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		切实保障浦江镇经发中心社工及非编人员各项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等权益，维持机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及非编人员数量	≥141
		质量指标	社工及非编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社工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5号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员工队伍	稳定
			员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工及非编人员满意度	≥9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扶持经费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4,699.62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699.62
	其中：财政资金	4,699.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99.6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减少镇内各村日常支出的经济压力，确保村级经济平稳发展。		为有效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的指导意见》相关精神，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结合我镇实际情况，通过对村级的村干部报酬、村民组长报酬、公共服务支出等费用进行资金保障，更好更长效的维持村级日常运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镇40个村	40(个)
		质量指标	扶持金额准确性	=100.00(%)
		时效指标	扶持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村级财力负担	≥8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村委会及村民代表对该项目满意度	85%-9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扶持资金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公共财政体制改革新形势，更好地发挥财政扶持资金在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企业发展上的导向和支撑作用，引导和扩大社会投入，加快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展一大批竞争优势突出、带动能力强、市场前景广阔的骨干企业，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促进浦江镇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打造和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区域经济的转型升级。		完成对辖区内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审批和资金发放工作，至少完成655家企业扶持资金的发放，扶持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扶持资金发放及时，营商环境改善、税收水平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资金落户企业数		≥150家
			扶持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按照扶持政策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00(百分比)
			有责投诉数		0
			营商环境改善		改善
			促进企业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扶持企业满意度		≥9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服条线	
计划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5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30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971.8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201.26
	其中：财政资金	2,971.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1.2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道路修缮、公厕设施改造、小三园改造等建设完善联星村、汇南村、建东村的村庄基础设施，提高老百姓生活质量，提升村庄环境。		完成浦江镇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建设项目并通过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厕设施改造完成	6个
		质量指标	村庄道路修缮质量达标率	合理合规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民公共使用设施使用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率	9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现状农田生态补偿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服条线	
计划开始日期	2026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30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5,981.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981.00
	其中：财政资金	5,98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8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2008年开始根据上级文件（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推进农民长效增收）给予农业户籍农民相应农田生态补偿费，2024年对农田实行每亩1500元的生态保护补偿，全镇40075.82亩现状农田由镇财政承担，其中：以房养林和黄浦江涵养林的2296.63亩林地因农民转性只补偿村集体的750元/亩。			对已经完成的2025年度浦江镇涉及农村的现状农田生态补偿面积进行资金申请与下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浦江镇现状农田生态补偿面积		41019.43亩
		时效指标	补偿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增加村集体公益建设		增加
			保障农民受益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合作社满意度		9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规模经营土地流转补贴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服条线	
计划开始日期	2026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30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3,245.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245.00
	其中：财政资金	3,24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4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为继续鼓励农业规模经营和创建家庭农场，对土地流转支付达到政府价格的补贴，区、镇各承担50%，即500元，以增加农民收入。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文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规模经营补偿每亩1000元。（区、镇各承担50%）。			通过对农业规模经营者补贴，进而提高土地流转价格，一方面间接保障了农民土地收益，另一方面促进农业规模经营，方便可行，财力能够承受，可以实现政策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规模经营土地流转补贴面积		43623.934亩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农业企业加强政策扶持		加强
			保障农民受益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合作社满意度		9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服条线	
计划开始日期	2026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30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419.67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19.67
	其中：财政资金	1,419.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19.6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p>建立监管机制、及时督促整改；人居环境优化，聚焦任务清单和工作方案，全力推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及积分制管理工作。并建立了监管机制，深入总结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及积分制管理经验，以第三方巡查队伍和各村的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为抓手，定期开展巡查，实行“一月一排名”和积分制考核，在村整改后再由区镇进行复查，督促各村抓实人居环境整治。积极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加大创建力度，以创建带动工程推进，以创建提升环境面貌。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基本设施，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改善了村民的生活质量，提升了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p>			<p>一是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每两月开展一次巡查工作，组织各村结合相关节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做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以推进人居环境优化。 二是持续推进积分制管理工作，对各村积分制兑换方案进行审核把关。 三是总结长效管理和积分制管理经验，提炼可复制推广的做法，持续提升整治成效。 四是完成2026年度“美丽庭院（小三园）”创建任务，引导村民主动参与庭院美化，全面提升乡村整体风貌。</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村数		29个
		时效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及时性		及时
			考核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积分制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